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惠中樓2樓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廖景賢

電話：04-2251-3799分機509

傳真：04-2251-3256

電 子 信 箱：
chinghs28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工字第1150076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建構社會工作實務模式」，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5年6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1日衛部救字第11513618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其中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基準、工作項目、成效計算標準，請貴單位逕行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最新消息-附件下載（網址為<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0-86316-103.html>）或本局網站-熱門訊息-最新消息（網址為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17/Lpsimplelist>）詳閱運用。

三、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請先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網址為<https://sfpweb.sfaa.gov.tw/>）完成線上提案（含上傳用印完竣之申請表、計畫書及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並點選送審。

（二）再於受理申請期限前函送上開網站產出之申請表且已用印完竣、計畫書及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予本局賡續辦理彙整初審等相關作

裝

訂

線

業；惟計畫性質屬全國性（辦理區域非單一縣市），請貴單位逕行送衛生福利部申請。

四、請副本單位惠予協助轉知經管、網絡及現行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單位，得視需求依限提出申請，藉以強化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正本：財團法人靜宜大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會

副本：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本局人民團體科、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長青福利科、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本局兒少福利科、本局兒童托育科、本局社會工作科